

新光人壽添萬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保險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1.年金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3.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107.11.01 新壽商開字第 1070000302 號函備查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之保證期間分為十年、十五年及二十年三種，本公司依要保人所選擇並記載於本契約保險單者為準。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依當時經濟情境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要保人繳付之躉繳保險費。
- 九、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八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一、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二、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三、投資標的轉換費用：係指要保人行使投資標的轉換時所需收取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四、實際收受保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
- 十五、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 加上按第一目之餘額，依契約生效日與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兩者較後日當月月初第一營業日利率參考機構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保單帳戶

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分為甲類型及乙類型，其內容如附表二。
- 十七、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用以評定本契約投資標的價值之日。
- 十八、單位：係指各投資標的計算其數量之標準。
- 十九、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二十、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一、保單帳戶：要保人於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其設立專屬帳戶，記錄要保人所選擇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餘額之最新狀況。
- 二十二、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美元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依第十五條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
- 二十三、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四、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十五、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係指本公司運用保單帳戶價值購買甲類型投資標的之日，即投資標的的申購日。
- 二十六、利率參考機構：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利率參考機構，並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
- 二十七、投資標的運用期：係指附表二所載甲類型投資標的之存續期間。
- 二十八、投資標的成立日：係指附表二所載甲類型投資標的的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日，即投資機構開始計算甲類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
- 二十九、指定銀行：係指在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之範圍內，登記成立且與本公司有合作之銀行。
- 三十、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匯款時所支付與匯款相關之郵電費、匯費或手續費用，包含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 三十一、收款銀行手續費：係指匯款最後收款之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所收取之相關費用。

第三條：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方式給付年金金額。

第六條：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當期應補足之保單管理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七條：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及第四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本契約因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二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末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八條：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依第十一條以投資配置金額，購買投資標的後，先扣除相當於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應付之保單管理費之投資標的單位（以投資標的成立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再按月於保單週月日扣除相當之投資標的單位（以保單週月日後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以支付每月保單管理費。

依前項約定收取保單管理費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數中。

第九條：貨幣單位、各種款項收取方式及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他款項收付，應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前項各種款項之收取方式均須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要保人或受益人於各項保險金之受領、保險費之交付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所產生之美元與新臺幣間匯兌之收益或損失，須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自行承受或負擔。

第十條：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銀行手續費之負擔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復效當時應補足之金額或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時，如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應由要保人負擔。

如要保人選擇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同行轉帳方式交付或償還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要保人受領解約金（含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退還之保險費，或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交付或受領各項金額時，如產生匯款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給付年金或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如有匯款相關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但如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收款銀行帳戶有誤，以致無法完成匯款作業，不論款項為何，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要保人、受益人或本公司受領各項款項時，如有收款銀行手續費，應由各該受領人負擔。

前項如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收款銀行手續費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另表列說明如附表三。

第十一條：投資標的之購買

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後，將投資配置金額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購買甲類型投資標的。

第十二條：投資標的轉換

本公司將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至少一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並於收到甲類型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金額之次一資產評價日轉入相同幣別之乙類型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第十三條：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四條：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七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以前：

依第二條第十五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及以後：

本契約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及保單管理費）。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第十六條：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七保單年度屆滿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九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新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方式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年金金額之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一千美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四萬美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八條：年金的給付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本公司約定，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者，應先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時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週年日給付依第十七條計算之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在第二條約定之保證期間內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得申請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第十七條計算年金金額時所採用之預定利率貼現計算一次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在第二條約定之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不再負給付年金之責。

要保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其書面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三十日前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行使第二項年金給付方式之變更。

第十九條：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分別按下列各款情形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 一、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終止本契約者，本公司返還收到前項書面通知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
- 二、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及以後終止本契約者，本公司返還收到前項書面通知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二百美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一千美元。

本公司得變更每次提領之金額下限，並於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變更，則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依審核完成日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一條：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四條：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依第十七條計算年金金額時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

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五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七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二十六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20%。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依前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本公司公布的利率計算。

第二十七條：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八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九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

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條：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一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二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三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十六款、第二條第二十六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及附表一之保單管理費、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解約費用與部分提領費用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五條：發行不成立之處理

本契約附表二所載之甲類型投資標的因未達募集資本規模或因不符合發行條件致發行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的經理公司退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退還之。

本公司依約定退還前項數額予要保人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附表一

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列比例，並自繳交之保險費扣除。	
	保險費	保費費用比例
	6.6 萬美元以下	4.0%
	6.6 萬美元（含）以上	3.7%
二、保單管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管理（經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6. 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部分提領費用	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部分提領五次，超過五次時，每次收取十五美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調整本契約相關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由本公司支付。
投資標的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	依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若變更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時，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註）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中。
其他費用	投資標的所包含之其他法定費用及管理營運費用等相關費用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註：上述費用得至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惟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就上述費用保有變更之權利，其實際費用之約定及其收取情形以最新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

附表二

投資標的一覽表

一、甲類型投資標的

1. 投資標的：聯邦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 基金種類：跨國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基金。
3. 基金型態：開放式。
4. 投資地理分布：全球新興市場國家。
5. 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美元。
6. 投資標的成立日：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成立之日，即投資機構開始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預計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7. 投資標的到期日：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預計為 2024 年 12 月 17 日。
8. 風險報酬等級：RR3
9.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 投資標的經理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 保證機構：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12. 保管機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投資標的運用期（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基金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14. 是否分配投資收益：否。
15. 是否追加發行：否。
16. 管理（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投資標的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5%；
(2) 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
17. 保管費：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2% 之比率，由投資標的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8. 申購手續費：由本公司支付。
19. 提前贖回費用：本基金到期前贖回將收取贖回費用，贖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贖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0.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壹仟萬美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不成立時，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外幣計價之

受益權單位，利息計算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該外幣之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4) 本基金不成立時，投資標的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投資標的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投資標的經理公司負擔。

二、乙類型投資標的

名稱	計價幣別	種類	是否有單位淨值	管理機構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	美元	貨幣市場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樣本

附表三

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銀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一	(一) 交付保險費 (二) 交付復效當時應補足之金額 (三) 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二	(一) 償付解約金(含部分提領) (二) 支付保險單借款 (三) 退還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三	給付年金		本公司	本公司	受益人
四	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同行轉帳方式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如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收款銀行手續費均由本公司負擔。

【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僅為使要保人更加了解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銀行手續費負擔之情形，其引用數字僅作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情況。

假設匯款相關費用中匯出銀行收取十五美元費用、中間銀行收取二十五美元費用，若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解約，而其解約金經計算後為五千美元時：

「狀況一」：假設要保人要求本公司將五千美元匯入之外匯存款帳戶為本公司指定銀行之一者，則無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要保人收到之金額為五千美元，且收款銀行亦不會向要保人另外收取收款銀行手續費。

「狀況二」：假設要保人要求本公司將五千美元匯入之外匯存款帳戶非本公司指定銀行之一者，則無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但收款銀行可能向要保人另外收取收款銀行手續費，故要保人收到之金額可能低於五千美元。

※請注意：本範例中收款銀行手續費係由收款銀行向要保人收取，其金額由要保人與收款銀行約定，與本公司作業無關。